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21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10000MAC87C2D66
4	法定代表人	程超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1月12日，当事人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YP58港（载货清单5580126512167）持报关单224920260000003145以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货物出境，被海关查获。经查，发现该报关单下货物实际未出口，另有36项未申报货物（为宁波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关单310520260559994152和31052026559994137申报的部分货物）一批。2026年1月12日，当事人宁波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CV22港（载货清单5580126512151）持报关单310520260559994152、31052026559994137以退运货物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货物出境，

		被海关查获。经查，报关单 310520260559994152 项下第 1 至 14 项、16 至 19 项货物申报未出口、报关单 31052026559994137 项下第 1、4、7 至 9、13、16、17、19、22 至 28、30、34 至 38 项申报未出口，另有 35 项未申报货物（为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关单 224920260000003145 申报的部分货物）。经调查，系运输过程中调度失误导致宁波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错装对方货物，同时两家公司部分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上海心一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申报不实部分货物价值人民币 118.862775 万元，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当事人宁波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漏缴税款人民币 1.0179 万元，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